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徐繼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李建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持有人除外）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為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為限，且須遵守其規定。」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方式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乃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出問題，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info@landrich.com.hk或致電熱線(852) 2430 0018提交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若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回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以及事先提交的提問。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繼光先生及李建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待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11)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